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證照字號：終端驗字第 NCC-RCB-AB 號

一、驗證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二、代表人：劉國昭

三、驗證機構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四、測試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通信實驗室（認證編號：0674）、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電磁相容實驗室（認證編號：0371）、財團法人台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認證編號：2624）、財團法人台灣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實驗室（認證編號：2628）

五、測試機構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244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5鄰34號

六、有效期間：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

七、審驗內容：

審驗類別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型式認證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 (PSTN)	具備電話機功能	具備來話顯示功能
		具備電話答錄機功能	具備交換機功能
		具備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功能	具備按鍵電話系統功能
		具備傳真機功能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		
	1880MHz 至 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 及終端設備		
公眾陸地行動網路 (PLMN)		新無線電 (NR) 終端設備 (頻段 FR1)	
		窄頻終端設備	
		長期演進技術 (LTE) 終端設備	
		寬頻分碼多工接取分頻雙工 (WCDMA FDD) 終端設備	
		全球行動通訊系統 (GSM) 900 終端設備	
符合性聲明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 (PSTN)	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之 PSTN 功能項目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核發 ■ 換發

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APR 28 2025
收文字 1282 號
檔號 333412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絡人：詹中耀 02-33438426

電子郵件：aaa22765619@ncc.gov.tw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代表人：劉國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1140004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正本1份、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1紙

主旨：貴中心申請增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驗證項目，依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換發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並與本會重新簽訂委託審驗契約（有效期間自114年4月7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中心114年2月7日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114年2月8日(114)台商檢證字第0005號書函辦理。
- 二、依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驗證機構與主管機關簽訂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 三、復依同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驗證機構申請增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驗證項目者，應依第5條、第6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同。
- 四、申請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代表人姓名：劉國昭、性別：男、身分證統一編號：A10422****、住居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統一編號：14101850、營業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 五、貴中心申請增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驗證項目為「新無線電（NR）終端設備（頻段FR1）」，爰本會委託貴中心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業務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如下：

（一）型式認證；驗證類別：

1、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驗證項目：

- (1) 具備電話機功能。
- (2) 具備電話答錄機功能。
- (3) 具備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功能。
- (4) 具備傳真機功能。
- (5) 具備來話顯示功能。
- (6) 具備交換機功能。
- (7) 具備按鍵電話系統功能。

2、2.4GHz電信終端設備。

3、1880MHz至1895MHz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及終端設備。

4、公眾陸地行動網路(PLMN)；驗證項目：

- (1) 新無線電(NR)終端設備(頻段FR1)
- (2) 窄頻終端設備。
- (3) 長期演進技術(LTE)終端設備。
- (4) 寬頻分碼多工接取分頻雙工(WCDMA FDD)終端設備。
- (5) 全球行動通訊系統(GSM)900 終端設備。

(二) 符合性聲明；驗證類別：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驗證項目：本會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之PSTN功能項目。

六、本會於112年4月14日與貴中心簽訂之原委託審驗契約及核發之原認證證書，自114年4月7日起，失其效力。

七、檢送雙方用印之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正本1份(附件1)，並核發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1紙(附件2)。

八、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代表人：劉國昭

副本：

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